太原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1995年12月22日太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l月l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弘扬和鼓励见义勇为行为,扶持社会正义,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或本市公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的,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市、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事机构办理。

公安、民政、财政、劳动、人事、卫生、教育等部门和社会团体应当密切配合,认真履行本条例所规定的职责。

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以身作则,见义勇为。

广播、电视、报刊应当大力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市见义勇为协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第六条　有下列见义勇为行为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违法犯罪分子侵害时,挺身而出,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

（二）积极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和保卫部门抓获在逃犯或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

（三）积极向公安司法机关和保卫部门揭发、检举犯罪行为,协助破获犯罪案件的;

（四）在抢险救灾中,不顾个人安危,保护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

（五）舍己救人的;

（六）其他见义勇为的。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表现和贡献,批准给予下列单项或多项奖励:

（一）授予荣誉称号;

（二）记功;

（三）嘉奖;

（四）发给奖金;

（五）其他奖励。

本条（一）项所列荣誉称号由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享受市劳动模范待遇;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享受县（市、区）劳动模范待遇。

第八条　对见义勇为表现突出、有特殊贡献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地方荣誉称号。

第九条　对需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由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分）局或者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单位申报,并提供事迹材料和必要的证明,经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事机构审核后,提请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对需由市人民政府奖励的,由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冶理办事机构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事机构审核后,提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属国家公务人员的,奖励办法按国家人事部《国家公务人员奖励暂行规定》执行。

其他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本系统、本单位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诬陷和报复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违法犯罪分子,应当及时查证,依法惩处。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对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应当接收并及时组织抢救和治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第十三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和生活补助等费用,因侵害人造成的,由侵害人承担;侵害人无力承担的部分,由民政部门解决。

因抢险救灾等原因而负伤的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和生活补助等费用,由受益人承担;受益人无力承担的部分,由民政部门解决。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见义勇为负伤后,治疗期间的工资、奖金、福利等待遇,所在单位应按出勤办理。

第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符合评残条件的,由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

因见义勇为牺牲符合烈士条件的,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并依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给予褒扬,对其家属给予抚恤。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的,经市、县(市、区)人事、劳动部门批准,享受因工致残待遇。生活不能自理且家庭无人照顾的,经市民政部门批准,可安置到光荣院供养。

城镇无固定收入的人员和农民,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民政部门发给本人不低于当地居民或农民平均生活水平的生活费。城镇企业在招工时,招收其符合用工条件的一名子女为合同制工人。本人生活不能自理且家庭无人照顾的,经市民政部门批准,可安置到光荣院供养。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由于牺牲、致残而造成家庭生活水平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或农民的,由民政部门视情况给予临时或定期定量救济。

第十八条　家居农村的职工,因见义勇为牺牲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经县（市、区）或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事机构审核,劳动部门批准,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为城镇合同制职工。

第十九条　获得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有关单位在就业、入学、分配住房、工资晋级等方面应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条　非本市公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按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程序报批,可享受本条例第七、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经费,列入市、县（市、区）财政预算。

社会各界可以捐献资金,资助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照本条例规定没有得到保护的,本人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申诉。对拒不执行本条例规定的责任人,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太原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